**关于《云安区2019年公共租赁住房及公共租赁补贴申请受理通告》的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81号）、《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2〕89号）等文件精神, 我局主要参考云浮市区住房保障受理通告并结合云安区实际情况，起草了云安区2019年公共租赁住房及公共租赁补贴申请受理通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申请受理对象：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对象范围是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2〕89号）中第二条（二）合理确定供应对象。

2、公租房申请条件中的收入标准：我局根据区统计局提供2018年云安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同时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公租房准入条件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建保函[2016]1914号）的要求，按2018年云安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的70%折算出云安区公租房准入收入线标准，即根据2019年统计部门提供的2018年云安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019.15元/年，按70%折算后约为17520元/年。

3、公租房申请条件中的住房困难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2〕89号）中第二条（二）合理确定供应对象中确定住房困难标准按照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特此说明。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8日